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杜宛珊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094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5年6月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5015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業經提報本(106)年3月16日本院第12屆第128次會議決議如下：

(一)編制表內主任職稱之官等職等列「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」一節，基於職責程度及同層級機關間首長之列等衡平考量，請修正為「薦任第九職等」，並先予適用。

(二)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課員職稱一節，以本案該中心設組並置組長，為期職稱選置一致，該中心所置課員職稱，請配合其組設名稱及單位主管職稱修正為組員，並先予適用；又該中心所適用之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中，尚無組員職稱之列等組別，請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規定，於其備考欄內加



高雄市政府

人 事 處



註：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」

(三)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，惟編制表置兼任組長2人一節，
請於下次修編時，視業務職能、職務結構或員額調配情
形審酌改為專任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

院長伍錦霖

